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劉玫君

電 話：02-77491061

電子郵件：meipower@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師大學導字第1131000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第2學期圓夢育才助學金要點(附件1)暨新版獎學金系統學生端中英文版操作手冊(附件2、附件3)各乙份，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身分別至線上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助學金每學期辦理1次，每名核發新臺幣1萬元整；獎助身分及名額詳如旨揭要點規定。
- 二、申請期限於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17時止，採線上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三、受獎助學生以當學期未領有校內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者優先核發，請下列相關單位協助審查各類別學生(含在職班學生)資格：
 - (一)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中心。
 - (二)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及其子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三)原住民籍學生：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四)僑生、外籍生：國際事務處。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章